

证券代码：430014

证券简称：恒业世纪

主办券商：信达证券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8 日上午 10: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4年5月7日15:00—2024年5月8日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账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4008058058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014	恒业世纪	2024年4月2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科宇律师事务所杨琴律师、申超律师。

（七）会议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高里掌路1号院6号楼1层106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提交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

（四）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10）及《2024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五）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兴华审字（2024）第011281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

（六）审议《关于公司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3年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2024 年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根据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决定本年度不进行权益分派。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 2024 年度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含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 7,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期限为一年，具体授信额度以银行的最终授信数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十）审议《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拟通过竞价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 400 万股，不超过 600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4.23%-6.34%，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低于 1.41 元/股，不高于 1.80 元/股，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6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 1.40 元的 200%，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2021 年 11 月修订）（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1080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数量或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十一）审议《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股份回购，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与原则下，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确定回购股份时间、数量、金额等，具体实施回购方案；
- 2、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
- 3、除涉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政策规定）调整、补充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 4、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 5、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 6、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完成后依法办理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
- 7、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回购的终止事宜；
- 8、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其他事宜；
- 9、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十二）审议《关于减少董事会席位的议案》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优化治理结构，拟调整董事会席位将董事会成员人数由9人调整为7人，不再设立独立董事。

（十三）审议《关于取消独立董事席位的议案》

因公司改组董事会，拟取消独立董事席位，杨德林、冯丹、刘志勇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十四）审议《关于提名刘继红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长刘燕生提名刘继红为公司第六届董事

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刘燕生、苏恒。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实施完毕后，按股转系统规定进行股份注销，并按有关规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同时，公司拟改组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十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八、九、十、十二、三十四；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十四；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股东持股凭证；

5、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1）代理人的姓名；（2）是否具有表决权；（3）分别对列入本次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4）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5）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6、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8日上午 09:00

（三）登记地点：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QI JI 联系电话：010-67218877

（二）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北京恒业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